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嘉宏

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75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嘉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嘉宏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刑法第305條所稱「恐嚇」即恐怖畏嚇，其方法為言詞、文字、舉動或他法，皆非所問，凡足以使人產生心理上不安全之行為，皆屬之。次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所謂「毀棄、損壞」之行為為要件，須使物之外形發生重大變化，並減低物之可用性，較原來之狀態有顯著不良之改變為必要；所謂「致令不堪用」之行為為要件，則須使他人之物喪失特定目的之效用為必要；又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汽車及建築物之外觀是否清潔美觀及平整，亦為是否堪用之要素之一，如於其上潑灑油漆，勢必需要重新烤漆、粉刷或修理，縱令事後可恢復該物品之美觀功能，但因通常須花費相當之時間或金錢，對於他人之財產法益仍構成侵害，自仍符合法條所謂「致令不堪用」之要件。查被告以石頭砸向玻璃門、朝店內潑灑紅色油漆等行為，足以使人聯想「暴力」、「流血」之情境，

而告訴人呂俊德、李青芬2人確有因此而心生畏懼，又被告潑漆造成之結果顯已導致告訴人2人之木製古董桌子沾染油漆損壞不堪使用、玻璃門亦需花費相當時間或金錢，方能清除上開潑漆痕跡，以恢復原來之美觀效用，是被告所為確已對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構成侵害，而該當「致令不堪用」無疑。

(二)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；就犯罪事實一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三)被告就犯罪事實一(二)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毀損罪。

(四)被告上揭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受他人委託而處理債務糾紛，竟以砸玻璃、潑漆等方式恐嚇告訴人2人，並使告訴人2人因潑漆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，亦未達成和解、調解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00頁）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本案情節、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、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00至10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就被告所犯2次罪刑，考量其犯罪時間接近，犯罪之動機相類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為整體綜合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未扣案之石頭、裝有紅色油漆之容器等物，雖為被告分別持以為上開2次犯行所用之物，然均未扣案，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具，非違禁物，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價額而過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，認宣告沒收上開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(二)至其餘扣案物（見偵卷第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），經核與本
02 案並無直接關聯性，或僅屬本案證據資料，故無庸諭知沒
03 收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筑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林怡雯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14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12753號

25 被 告 陳嘉宏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11樓
27 之3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陳嘉宏受友人王富平委託處理與呂俊德協商債務，竟為下列
04 之行為：(一)於民國112年8月16日11時4分許，至呂俊德與其
05 配偶李青芬共同經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1
06 樓「外琨塔藝術生活中心（即榮桂實業有限公司）」欲找呂
07 俊德協商債務，適該店店員陳宣丞表示老闆呂俊德不在店內
08 將會轉達此事，陳嘉宏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向陳宣丞揚稱要
09 先砸公司大門，並走出店門外，見陳宣丞拿起電話撥打要報
10 警時，再進入店內詢問陳宣丞是否要報警，陳宣丞回稱是要
11 回報呂俊德，陳嘉宏即向陳宣丞稱「七月半要到了，叫你們
12 老闆在外面要小心一點，夜路走多了會遇到鬼」等恫嚇之
13 詞，並要陳宣丞站遠一點，隨即至店外撿拾陳列在花圃上之
14 石頭砸向該店之玻璃門（未有證據致該玻璃門破裂損壞不堪
15 使用），以此示威、洩憤之方式致呂俊德心生畏懼。(二)於11
16 2年11月4日16時2分許，竟基於毀損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
17 意，先行搭乘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張澎生駕駛車牌號碼000-
18 0000號計程車駛至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55巷口讓其下車，並
19 囑張澎生短暫停留等待其下車拿東西將再返回搭車趕高鐵，
20 陳嘉宏隨即下車步行至「外琨塔藝術生活中心」門口，持事
21 先準備之紅色油漆1桶，將油漆往店內潑灑，使該店木製古
22 董桌子沾染油漆損壞不堪使用、玻璃門則須額外支出清潔
23 費，足以生損害於呂俊德、李青芬之利益，並使呂俊德及在
24 場之李青芬均心生畏懼。陳嘉宏在潑漆後，隨即步行離開現
25 場，返回張澎生駕駛之計程車駛往臺北車站下車。嗣警據報
26 循線追查，於113年3月27日15時40分許，持搜索票至陳嘉宏
27 之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11樓之3住處執行搜索，始悉
28 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呂俊德、李青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
30 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嘉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	(1)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(一)之時、地，持路邊石頭砸毀告訴人呂俊德、李青芬經營之「外琨塔藝術生活中心」玻璃門之事實。 (2)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(二)之時、地，持油漆朝上址「外琨塔藝術生活中心」店內潑灑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呂俊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李青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(二)之事實。
4	證人王富平於偵查中之證述、債務協商委任書、債務借貸契約書、告訴人呂俊德簽立之工商本票2張、被告與通訊軟體暱稱「天才老闆」即證人王富平之通話內容截圖等	(1)告訴人呂俊德與證人王富平有債務關係之事實。 (2)證人王富平有委託被告與告訴人協商債務之事實
5	證人陳宣丞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一)之時，向其恫稱「七月半要到了，叫你們老闆在外面要小心一點，夜路走多了會遇到鬼」等語，隨即至店外持石頭砸毀上址「外琨塔藝術生活中心」玻璃門之事實。

01

6	證人張澎生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(二)之被告搭乘其駕駛之計程車到場、離開等事實。
7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記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等	本件警方查獲經過之事實。
8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、現場照片3張	(1)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時、地，持石頭砸毀上址「外琨塔藝術生活中心」玻璃門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時、地，持油漆朝上址「外琨塔藝術生活中心」店內潑灑之事實。
9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乙份、路口及車站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(二)之事實

02 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
03 嫌；就犯罪事實一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、第305
04 條之恐嚇等罪嫌，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請依
05 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以想像競合犯論。被告就上開2次之所
06 為，係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

11 檢察官 陳鴻濤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5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09 下罰金。